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錫路通視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 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182号F412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9,675,28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4.837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580,22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7901%。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 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4.1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693,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334%；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弃权 5,536,1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809%；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4%；弃权5,536,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376%。

4.2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693,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334%；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弃权 5,536,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809%；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4%；弃权5,536,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376%。

4.3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693,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334%；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弃权 5,536,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809%；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4%；弃权5,536,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376%。

4.4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9,693,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334%；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弃权 5,536,1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809%；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4%；弃权5,536,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376%。

4.5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93,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334%；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弃权 5,536,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809%；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4%；弃权5,536,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37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杨度晖

经办律师：_____

马玲玉

年 月 日